

宜宾学院工会委员会

宜学院工发〔2018〕14 号



宜宾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命名表扬省教科文卫体系统模范职工之家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校工会经审委员会、校工会各工作委员会：

按照川工教科文卫〔2018〕100 号通知精神，拟在我校推荐一个模范职工小家和一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请各二级工会严格按照省教科文卫工会的通知要求，自查申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将推选出的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相关材料报送校工会。

联系人：罗荣艳，联系电话：0831—3545012。

附件：“关于命名表扬省教科文卫体系统模范职工之家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川工教科文卫〔2018〕100 号）

宜宾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关于命名表扬省教科文卫体系统模范职工之家等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文卫体工会、各直属高校（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活动持续发展，提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水平，经研究，拟在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集中命名表扬一批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和优秀工会之友。现将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命名表扬的范围和条件

（一）模范职工之家推荐对象为省教科文卫系统的基层单位工会、直属高校（单位）工会及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二级院校工会。

模范职工之家的申报对象应当根据《四川省模范职工之家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符合“六型”（规范型、和谐型、服务型、创新型、学习型、安康型）职工之家建设的工作标准，并按照《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模范职工之家考核评分表》（民办单位参照执行），考核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

（二）模范职工小家的推荐对象为基层工会组织下属的分（子）单位、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

模范职工小家推荐对象应当按照《四川省模范职工小家考核评分表》，考核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

（三）优秀工会工作者的推荐对象为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处级（含）以下干部。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对象应从事工会工作满三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2. 热爱工会工作，熟练掌握工会业务知识，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受到职工广泛信赖，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

3.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努力为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 作风民主，勤政务实，清正廉洁，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5. 担任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的，近三年来在会员评家中均获得满意等次（满意率高于80%，且不满意率低于10%）。

（四）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推荐对象为不脱离生产（工作）岗位、兼职从事工会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基层工会会员代表；不脱离生产（工作）岗位的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兼职主席（副主席）、主任（副主任）、委员、干事及工会分会、工会小组的兼职主席（副主席）、组长（副组长）、干事等；职代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成员、职工代表等；由工会聘请担负或主动支持参与工会有关工作任务，热心从事工会工作、热情服务职工群众的骨干等。

（五）优秀工会之友评选推荐对象为高度重视、长期支持工会

工作的各级地方党政、国有企事业单位党政处级（含）以下领导干部以及非公有制企业党政领导人员。

（六）已受到省教科文卫工会及以上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命名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不重复推荐。

（七）基层工会、工会干部所在单位或基层工会、工会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模范职工之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的推荐对象：

1. 工会组织机构、工作机构不健全，或不按时换届选举的；
2. 未建有独立的职工文化体育、教育培训等实体化活动阵地的；
3. 未依法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未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
4. 落实劳动合同、民主管理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5. 未定期开展会员评家活动，或在近3年的会员评家中未连续获得“满意”等次的；
6. 近3年内发生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病危害事件的；
7. 单独建立工会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入会率未达到95%；
8. 未依法足额拨缴工会经费、未独立管理工会经费或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方面有较大违规违纪问题的；
9. 有其它不宜评选原因的。

二、有关要求及工作程序

按照当前基层工会（分工会）数量、会员人数，结合近年来各单位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深化职工之家建设活动的工作开展情况

进行名额分配，按以下程序进行推荐申报。

（一）初审推荐

此次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之家命名表扬等项目的推荐工作按照基层工会自查申报，市（州）教科文卫体工会、高校工会、省教科文卫工会审核审定的程序进行。各基层单位根据本通知和《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模范职工之家考核评分表》、《四川省模范职工小家考核评分表》自查评分，形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材料；对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把关。在此基础上，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并于 12 月 28 日前向省教科文卫工会报送下列推荐材料：

1. 2018 年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推荐情况汇总表》（以电子文档方式报送）。

2. 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推荐审批表》（以电子文档方式报送）。

3.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模范职工之家考核评分表》或《四川省模范职工小家考核评分表》（以电子文档方式报送）；

4. 近三年来会员评家满意度测评表（电子档图片）。

（二）正式申报

省教科文卫工会初审确定本次命名表扬对象后，经申报单位工会委员会研究，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征求同级党组织及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为期 5 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前报送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

（三）命名表扬

省教科文卫工会参照《四川省模范职工之家建设管理办法》开展评审工作确定命名表扬对象，对通过评审的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颁发奖牌；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进行通报表扬，并颁发证书。

联系人：胡梦萦，联系电话：028-86121224。

附件：2018 年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模范职工小家推荐表。

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 模范职工小家推荐审批表

分工会委员会（小组）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制

分工会委员会 (小组) 名称		隶属基层工会 名称	
分工会主席 (小组长) 姓名		职工人数	
单位类型		会员人数	
获得市(州)或 省产业级模范职 工之家称号时间		单位所有制性质	
何 时 荣 誉 称 号 何 种			
主要先进事迹 (不少于 800 字; 在表格内填写, 不加页)			

--

征求会员群众意见方式与结果	本单位公示时间与结果

单位工会组织推荐意见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	市（州）教科文卫体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科文卫工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